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汴卫医便函〔2020〕17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中国医师节“抗疫先锋模范” 暨首届“医德医风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 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

2020年8月19日是第3个中国医师节，节日主题是“弘扬抗疫精神，护佑人民健康”。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我市广大医务工作者白衣执甲、逆行出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在中国医师节到来之际，为进一步弘扬抗疫精神，彰显医务工作者护佑人民健康的职责使命，传递党和国家对医务工作者的关心关爱，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决定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中国医师节“抗疫先锋模范人物”暨首届“医德医风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抗疫先锋模范”评选活动

（一）活动目的及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医师为代表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英勇无畏、义无反顾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筑起护佑人民健康的钢铁长城，孕育了伟大的抗疫精神，全国上下深受感动和鼓舞。希望通过此次评选活动，进一步挖掘我市抗疫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秉承医者仁心、强化使命担当，继续当好守护人民健康的忠诚卫士。经过活动宣传，在广大群众中树立尊重医生就是尊重生命的理念，倡导科学的生命观、健康观，不断增进全社会对医务工作者和卫生健康工作的理解认同，持续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二）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1. “抗疫先锋模范人物”评选范围。参加疫情防控临床救治、卫生防疫、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的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者，含医、药、护、技及疾控等公共卫生专业。

2. 推荐名额。“抗疫先锋模范人物”最美抗疫卫士 10 名、最美抗疫天使 10 名。各县区卫健委各推荐 3 名，市三级医疗机构各推荐 3 名，市二级医疗单位各推荐 2 名。

（三）评选条件

“抗疫选锋模范人物”评选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政治坚定，忠于职守，敢于担当，勇于作为，为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 （1）救治、护理、转运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 （2）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及时有力的；
- （3）对乡镇、社区等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的；
- （4）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二、首届“医德医风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一）活动目的及意义

近年来，全市医疗卫生行业坚持以实践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广泛深入地开展以医德医风建设为主题、以提升行业文明程度为目标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经过坚持不懈地努力，广大医务工作者为民服务的理念得到进一步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有了明显提升。为了进一步切实加强我市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决定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首届医德医风先进个人评选暨宣传活动。

（二）评选范围及推荐名额

1. 评选范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医疗卫生单位医护人员，为鼓励临床一线医护人员的积极性，单位领导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暂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2. 评选名额。拟表彰“医德医风标兵”10名，“医德医风模范”20名。各县区卫健委各推荐3名，市三级医疗机构各推荐3名，市二级医疗单位各推荐2名。

（三）评选条件

1. 能够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治病救人、救死扶伤”的初心使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关系，热爱本职工作，把病人至上作为服务宗旨，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敬业奉献。

2. 模范遵守医务人员医德行为规范和廉洁行医各项规定，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刻苦钻研医疗技术，在医疗工作实践中取得一定成绩，有较高的学术威望，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深得服务对象和群众的信任、尊敬和赞誉，是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学习的榜样。

3. 能够履行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各项要求，自觉抵制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①有违反“九不准”等其他收受商业贿赂和以医谋私行为；②有举报投诉、经查实被通报批评的；③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④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

三、评选方法步骤

（一）组织推荐（8月5日至10日）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实事求是，采取公示监督、群众参与的方法，由单位党委研究决定上报人选，确保评选出来的先进典型具有代表性、模范性、导向性和先进性。评选推荐工作要突出群众参与，扩大社会影响，营造浓厚氛围。

被推荐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要认真填写《抗疫先锋模范人物评选推荐表》、《医德医风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详见附件），并撰写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推荐表及事迹材料各一式三份，同时先进个人准备彩色免冠红底电子照片1张（照片尺寸为2寸，文件名为“所在医院+工作单位+姓名”）。相关材料于2020年8月10日前经各卫生健康单位审核盖章后按要求报送，同时将word电子版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评审测评（8月11日至15日）

为扩大活动影响力，市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县区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遴选，审核确定名单后，在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微信平台等予以宣传推介。

（三）颁发证书（8月19日前）

对以上活动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员，市卫生健康委将举行颁发荣誉证书活动。

联系人：崔丽娜

联系电话：23861523

邮 箱：kfsyzk@126.com

附件：1. 开封市抗疫先锋模范人物评选推荐表

2. 开封市第一届医德医风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2021年8月4日



附件 1

开封市抗疫先锋模范人物评选推荐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别		民族		二 冠 寸 照 免 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单位地址						
受表彰情况						
个 人 事 迹 简 介						

附件 2

开封市第一届医德医风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二 冠 寸 照 免 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单位地址						
受表彰情况						
个 人 事 迹 简 介						

